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网络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stoc@chinadaf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方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围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史伟华
 董事:俞文斌、周文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永年
 独立监事:周亚力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该笔业务抵押:
 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本公司本次抵押申请详细如下:

序号	资产	抵押金额	地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3551.27	
2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3551.27	
3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3551.27	
4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3551.27	
5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1164.19	
6	房产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1225.17	
7	土地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9100.99	
8	土地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4234.89	
9	土地	余姚市城区和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议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合并计提减值损失18,826,561.45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697,025.19元,资产减值损失7,129,536.26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各项减值计提及变化具体情况列明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4,899.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335,18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17,041.53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4,817.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69,531.51
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0,165.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70,423.34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共计1,697,025.19元。

2.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3,110.92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476,423.2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经统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18,826,561.45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697,025.19元,资产减值损失7,129,536.26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8,826,561.45元,对当期经营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来源为合法在有效期内可动用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或保本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理财产品的委托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选择信誉原则,选择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发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已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授权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授权,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将建立投资、监督有效机制,公司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76,232.70	75,901.37
所有者权益	45,011.24	44,774.99
利润总额	19,472.79	19,721.00
净利润	20,265.98	20,26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325.47	-6,660.09

注: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使用总额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25.0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现金方式每10股派股息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以现金股利分配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大丰实业	60308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路737号	史伟华	0574-62899078	stoc@chinadaf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7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 142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文化、体育、旅游产品和轨道交通行业。

(一)文化行业
 1. 城市智慧文化空间焕新
 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布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小区、老旧火车站及周边区域统筹实施城市更新。
 2. 生态文化建设和行业标准
 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25〕31号),推进生态文化的研究、传播、转化利用,厚植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
 (二)体育行业
 1. 体育产业万元日增
 2025年1月,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发布《促进消费提振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等场地设施,深入实施“体育+”融合行动,推进“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活力“水+”等行动。
 2025年8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促进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办发〔2025〕31号),明确提出到2030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万亿元,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品牌赛事。

2. 金融支持体育产业
 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16项具体举措,包括支持体育消费、支持体育场馆、支持体育综合体、冰雪运动场地、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5年,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试行)方案》,有序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打造多样化、生态友好且安全的户外运动场所。
 (三)旅游行业
 1. 入境旅游与消费提振政策密集出台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入境旅游服务和便利服务保障,优化入境旅游营商环境》(国办发〔2025〕2号),提出优化入境旅游服务,加强宣传推介和售后服务,优化入境旅游服务,简化入境旅游消费环境。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加大文体旅游消费,支持旅游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扩大接待设施,优化旅游项目,特色体育赛事推广;推动冰雪消费,发展入境旅游。

2. 多元旅游消费市场培育与结构优化
 2025年4月,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老年社会参与和推动适老养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旅游服务设施适老水平,鼓励开发旅居养老、“家庭适游”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服务产品,推动旅游行业向友好友好方向延伸服务链条。
 (四)轨道交通行业
 1. “四网融合”与智能化升级成为发展主线
 《智慧交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提出构建数据驱动的管理平台,推动AI决策预测、物联网智能运维等系统普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双轮驱动”为主线,“建维并举”的战略路径,智能化技术成为核心驱动力。政策驱动“设备更新+技术迭代”双轮驱动,老旧设备替换周期与新兴技术应用加速,催生千亿级智能交通市场。
 2. 运营体系升级与业务生态融合
 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管理)办法,对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维护、更新改造等运营体系规范,明确“公益为本,经营为优”的可持续经营理念,推动行业“建设运营维护”建维并举”战略。鼓励引导运营服务从传统向经营导向,TOU+运营、科技园等复合业态成为新方向。地方“十五五”规划均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北京、上海等加快推动地铁建设,既有线升级改造,为智能化装备创造增量需求。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2024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628.04	7,967,931.05	-23.41	7,896,799,7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729,841	2,866,959,716.15	11.31	2,896,740,9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683,095.23	1,863,052,870.54	19.11	1,013,487,2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511,544.41	90,251,806.95	36.52	106,416,0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94,853.15	64,668,123.83	35.89	101,002,9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933,527.70	52,012,588.24	45.99	84,805,9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4,248.78	105,337,150.20	349.28	166,610,8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	2.16	增加0.99个百分点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减少0.21个百分点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47,902	713,627,047.9	686,175,140	689,570,80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40,011.38	42,421,125	18,920,147	-4,289,6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62,540.03	39,964,308.71	15,820,174.20	-4,841,69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06,200.46	-51,981,020.40	172,610,965.72	309,529,701.3

季数数据均已按照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9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性质
丰华	1,340,230	36,551,500	8.6	0	0	境内自然人
LOUISA W FENG	0	20,507,550	4.85	0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上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16,824,750	3.98	0	0	境内法人
宁波上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201,182	13,201,182	3.12	0	0	其他
傅树才	0	12,474,350	2.95	0	0	境内自然人
丰华公司	0	12,157,980	2.88	0	0	境内自然人
GAVIN J FENG	0	11,770,850	2.79	0	0	境外自然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受限	是否一致行动人	
杨晋程	0	9,348,590	2.21	0	否
JAMIN JI FENG	0	9,243,150	2.19	0	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除丰华外,与丰华、LOUISA W FENG、JAMIN JI FENG、GAVIN J FENG、杨晋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晋程为丰华之孙,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丰华与杨晋程、LOUISA W FENG、JAMIN JI FENG、GAVIN J FENG为父子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2 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4亿元,同比上升2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8亿元,同比上升35.89%;总资产为77.62亿元,同比下降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4亿元,同比上升11.33%。
 2. 公司报告期内披露过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清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核算”、“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年)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泰君安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楠先生、王声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楠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国泰君安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楠先生、王声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楠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